

Research on the prohibition of financial support rules in corporate law

Adina Xiabuhati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in 2023 formally introduced the rule prohibit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adopting a model of "prohibition in principle + exception allowed"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judicial practice, issues such as the unclear boundaries between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related capital outflow behaviors can be addressed by drawing on three extraterritorial financial assistance detection methods to clarify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behaviors, thereby ensuring accurate identific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Regard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llegal financial assistance behaviors, the effectiveness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behavior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effectiveness of share acquisition behaviors, that i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illegal financial assistance behaviors should generally not affec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share acquisition behaviors. Regarding the legal liability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behaviors,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and exemption system of directors and other relevant subjects, and at the same time, other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should be granted the right to object as a remedy.

Keywords

financial support; capital outflow; fiduciary duty; remedy of rights

公司法上禁止财务资助规则研究

阿迪娜·夏布哈提

新疆大学,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引入了禁止财务资助规则,对于财务资助采取了“原则禁止+例外允许”模式。对于司法实践中,财务资助行为与相关资本流出行为之间存在的界限不清晰等问题,可以借鉴域外的三种财务资助检测方法,明确识别财务资助行为的标准,从而确保在司法实践中能准确识别财务资助行为。对于违法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应将财务资助行为效力与取得股份行为效力区分开,即违法的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认定一般不应影响取得股份行为的效力认定。对于财务资助行为的法律责任,应明确董事等相关主体的赔偿责任和豁免制度,同时,应赋予其他股东与债权人以异议权来救济。

关键词

财务资助; 资本流出; 信义义务; 权利救济

1 问题的提出

禁止财务资助规则作为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治理机制,其规则渊源可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的英国公司法实践。格林尼委员会(Greene Committee)于其公司法评估报告里,率先提出了构建禁止财务资助规则的设想,这一前瞻性建议为后续立法奠定了理论基础。1928年颁布的《英国公司法》作为首部成文立法,正式确立该规则,通过明文条款禁止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份受让方提供财务支持,开创了公司法领域禁止财务资助的成文规制先河。在20世纪90

年代,随着公司法在全球范围内的现代化转型,不同法域在移植该制度过程中,基于自身法治演进需求对规则内核进行了适应性重构,最终形成各具特色的制度形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次修订之前,关于禁止财务资助的明确规定散见于各类规范性文件中,主要集中在证监会、沪深两市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层面的相关规定。禁止财务资助规则是首次引入我国《公司法》中,《公司法》第163条以“原则禁止——具体例外,一般例外,法律责任”体系构建我国的禁止财务资助规则。作为公司资本与治理体系中的一项创新规则,禁止财务资助条款在拟定起草阶段,其立法所秉持的导向、制度设定的目标、条款所涵盖的范围、可适用的例外情况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等方面都在学界存在着较多的争议。本文旨在最

【作者简介】阿迪娜·夏布哈提(1999-),女,中国新疆博乐人,硕士,从事民商法研究。

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背景下，对于司法实践中的财务资助行为进行识别，明确财务资助行为与其他资本流出行为之间界限，同时，对于财务资助相关行为的效力进行区分、相关主体的异议权和法律责任进行精细化分析，深入剖析我国公司法中的禁止财务资助规则，探索更适合我国司法实践的禁止财务资助规则的理解与适用路径。

2 司法实践中财务资助行为的识别

新《公司法》第163条明确将“赠与、提供借款以及担保”这三种情形予以列举，同时以“其他财务资助”这一表述作为兜底条款。尽管这种立法手段能够维持一定的开放性，从而为后续的规制保留空间，然而它也会引发界定不够清晰的问题。同时，如何将其与其他资本流出规则相予以区分也是司法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鉴于目前财务资助的界定尚无明确标准，在后续的司法诉讼实践里，采用经济利益分析、商业实质考量、交易目的审查等标准来判断具体行为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许是一种更为适宜且可行的做法。

2.1 司法实践中抽逃出资行为与财务资助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抽逃出资行为常会以真假难辨的合同或交易形式呈现或加以伪装，故而界定二者边界的关键在于对商业实质的剖析以及公司目的的甄别。财务资助行为常见于管理层收购的场景之中。在这一过程中，确实存在部分管理层利用职权之便，将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进行不当转移的情况。然而，此类财务资助行为从本质上来说，属于真实开展的商业交易活动，其目的并非是为了虚增企业的利润，也不是为了编造虚假的债权债务往来。受资助者应当依照借款合同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或者在公司为其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切实履行向公司偿还相应款项的义务。由此可见，此类行为并不等同于其他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抽逃出资的行为。在实践中，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为第三方支付其自身股权转让款提供了担保的行为违背了资本维持原则，其行为构成了抽逃出资。然而，再审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现行的法律规定未禁止目标公司为支付自身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因此该行为不应认定为抽逃出资。在案件事实大致相同的情形下，不同法院却作出了相互矛盾的判决，这无疑进一步凸显出禁止抽逃出资规则在界定范围和实际适用方面存在模糊不清的问题，使得财务资助行为成为股东变相抽逃出资的通道。

在区分公司行为究竟属于抽逃出资还是财务资助时，关键在于该行为是否对公司权益造成了损害。而在认定抽逃出资的核心要点上，需着重考量该行为是否未遵循法定程序，同时要明确是否存在具体的责任主体，即公司股东。与之相对，对于财务资助的判定，核心标准在于判断该行为是否旨在帮助第三人获取公司股权。根据商业实质检测，判断某项交易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核心在于对交易行为展开深度剖析与全面审视。通过实施商业实质检测流程，若认为公司

的财务资助交易行为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作出的，则不会被认定为违法财务资助行为。根据交易目的检测，在考察财务资助行为是否违反禁令，不能单独仅考虑财务资助，应当结合考量财务资助是否为收购股份的目的。因此，所要禁止的财务资助行为，目的必须是为了取得公司股份的资助行为。

2.2 司法实践中履行对赌协议与财务资助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目标公司为了绕开《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规定履行对赌协议设定减资或利润分配的先决条件，投资方与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但其事实上却是以目标公司为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或担保）从而使其履行对赌协议。该做法绕开《九民纪要》中对于减资和利润分配规定的前置条件，最终会导致公司代替股东履行其对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此一来，表面上投资方与股东交易，实际却间接达成了由目标公司支付款项的结果，为目标公司变相履行对赌协议开辟了一条看似合法的途径。这类行为往往表现为公司为第三方获取自身股份提供担保或者给予补偿，具备财务资助的典型特征。而这种常见的财务资助行为，极有可能被目标公司利用，成为其履行对赌协议时看似合法的“伪装”。

在区分履行对赌协议行为与财务资助行为时，需要考虑公司的行为目的以及是否产生经济利益。从财务资助行为的交易目的和经济利益识别标准来看，对赌协议中的现金补偿行为与股份取得存在一定联系，并且满足经济利益的衡量标准。也就是说，财务资助行为的核心特征是公司资产向第三方发生经济利益流动。不过，此行为的核心目的并非直接获取股权，合法融资才是签订对赌协议的首要意图。

3 违法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认定

3.1 违法财务资助行为效力认定规则不清晰

在新《公司法》尚未修订时的财务资助司法实践中，争议焦点在于对各类财务资助协议效力如何认定。对于财务资助协议效力的认定，多数法院认为，和财务资助有关的条款属于管理性禁止性规范，依据这一判断，认定实质上属于财务资助范畴的交易具备法律上的效力。甚至有部分法院指出，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为财务资助行为可以被看作是用以吸引其他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的一种方式。在以往司法实践中，凸显出两个较为明显的问题：其一，所引用的规范在法律位阶层级上偏低；其二，对于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直接作出了界定，忽略了深入探究并重视该规则背后所承载的价值根基。就违法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问题而言，倘若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那么这类行为的效力状况可能会如同公司违法担保行为一样，引发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争议。司法裁判中的分歧会进一步削弱此类交易的确定性，甚至对市场活力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新《公司法》并没有针对违法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包括违

法财务资助行为本身以及基于该行为取得股份的行为的效力认定,作出相应的规定。因此,对于违法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判断在学界仍存在一定的争议。

3.2 违法财务资助行为效力认定的应有路径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目标公司与接受资助方以及第三方之间形成的违法财务资助行为与取得股份行为的效力认定应予以区分,分别认定其效力。

首先,针对违法的财务资助行为,德国公司法作出了明确界定,即此类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自始无效。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的法律则明确指出,即便财务资助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也不应导致该资助行为及其所关联的交易被认定为无效。对于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认定,可以参照我国在公司违规担保行为效力认定方面所形成的路径,即将公司法中涉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看作是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一种约束,从而依据相对人是否为善意,来判断担保合同的效力。与此同时,应当结合案情,通过综合运用合同、代理以及公司代表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从而认定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如果认定公司违法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时,受资助方是善意的,即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公司违法实施财务资助行为,则认定为该财务资助是有效的,反之则无效。

其次,针对取得股份行为的效力认定,在各地区的立法以及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取得公司股份这一行为具有独立分离的属性。换言之,财务资助行为的效力一般不会影响到取得股份行为的效力。公司与接受资助方之间的财务资助相关协议,在涉及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该协议不会单纯由于违反财务资助禁令而直接被认定为无效;而对于那些仅在目标公司与被资助方之间产生,未涉及第三方主体且未损害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协议,倘若其违反了禁止财务资助规则,就会被判定为无效。财务资助与取得股权属于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行为,即便财务资助行为被认定为无效,也不应波及股权取得行为的合法效力。

4 违法财务资助行为的责任承担

关于禁止财务资助规则中的责任设计旨在通过追究决策者的赔偿责任来达到惩戒效果,同时,借助公司债权人、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来实现损失的弥补。具体而言,决策者的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一旦因违法财务资助行为可能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进而影响到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时,应赋予他们异议权,为这些利益相关方提供一条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

4.1 违法财务资助行为责任承担存在的问题

4.1.1 相应董事豁免制度不完善

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依据是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若因相关财务资助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对于主观善意的董

事是否具有抗辩权的问题学界众说纷纭。部分学者提出,善意董事具备相应的抗辩权利,倘若董事能够证实自身是出于公司利益,并且有合理依据确信自身行为未违背财务资助禁令,同时已采取合理举措确认实际情况确实如此,那么该董事便可免除相关法律责任。也有学者认为提出要求董事主观上真诚地认为自己的权力行使是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是一个主观标准,即便董事的行为符合了主观条件即董事主观上善意的,但其在客观层面行使权力的方式不符合公司利益,反而会损害公司利益的,同样会被认定为违背了其信义义务。

4.1.2 其他主体权利救济措施不健全

当前,新《公司法》并未将商业判断规则纳入其中,并且对于禁止财务资助规则究竟违反了董事的哪一类信义义务,也缺乏清晰明确的界定。这种法律规范上的模糊状况,使得在追究违法财务资助行为责任时面临重重困难,难以有效落地执行。在此情形下,债权人与股东的诉讼权利很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与实现。同时,也未规定股东、债权人或者相关主体对于违法财务资助行为的异议权等救济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仅需获得股东会决议中超过半数资本的批准即可实施。然而,对于那些反对提供财务资助的中小股东、债权人,应当赋予他们申诉的权利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措施,以确保公司的整体利益得到有效维护,体现出更为严厉的制度要求与更周全的权利救济体系,也是构建系统化禁止财务资助规则体系时不可或缺的关键部分。

4.2 完善违法财务资助行为责任承担的建议

4.2.1 细化财务资助中董事的信义义务

在公司财务资助行为中,董事的信义义务不仅需对受资助方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慎评估,以此确保实施财务资助这一行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董事还承担着查明该财务资助行为是否能够为公司带来益处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财务资助行为的决策权掌握在董事会手中,即便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决议,其提案往往也源自董事会。在我国董事信义义务体系逐步完善的历程中,引入商业判断规则已然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商业判断规则的核心目的在于为公司交易提供助力,并且使管理层在满足特定情形时无需承担责任。就财务资助的具体场景而言,倘若董事在做出财务资助决策时,能够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秉持真诚且理性的态度,对受资助公司的偿债能力等实际状况进行细致、审慎的评估,同时确保该财务资助行为不会对少数股东的权益造成侵害,那么就可以认定董事已经履行了信义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即便该决策最终导致公司遭受损失,董事也应当依照商业判断规则获得免责。当董事在行使财务资助相关行为时,该资助行为的结果(是否给公司带来利益)并不与其个人利益相纠葛,并且该交易是理性判断且基于公司利益考量而做出的。在此情形下,该决策结果的成败便不应受到指责。

4.2.2 明确财务资助相关主体的异议权

违法财务资助行为不仅存在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还可能通过变相分配的方式,给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带来利益损害。禁止财务资助规则的异议权应规定为在法定期限内,若无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债权人或者股东向法院提出撤销股东会或董事会财务资助决议的诉求,或者提出诉求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决议有效力,那么财务资助行为才方可实行。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中,赋予股东与债权人异议权具有显著必要性。应当以明确的条文加以规定,在法律所设定的法定期间内,若相关利益主体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法院递交撤销决议的申请,或者法院最终未对公司的决议予以批准,在此情形下,相应的财务资助行为方能正式具备法律效力。异议权制度的构建具有重大意义,其为中小股东及其债权人搭建一条更为畅通无阻的维权路径,让他们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更有力的保障。并且,该制度能充分保障股东或债权人的意见得以充分抒发,使其诉求能被倾听与重视。此外,异议权不仅对董事的行为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促使董事在决策过程中更加审慎,还能显著提高公司财务资助行为的透明度与合规性,让公司的财务运作更加规范、有序,进而助力公司有效规避各类潜在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弓长.论公司财务资助的价值面向和规制结构[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26(03):108-120.
- [2] 皮正德.禁止财务资助规则的公司法建构[J].法学研究,2023,45(01):143-161.
- [3] 王毓莹.论禁止抽逃出资规则的规范定位[J].比较法研究,2023,(05):138-148.
- [4] 陈柔兵.回购型对赌协议阶段性性质分析[J].社会科学家,2021,(11):117-122.
- [5] 沈朝晖.财务资助行为的体系化规制——兼评释2021《公司法(修订草案)》第174条[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05):104-117.
- [6] 王几高.公司财务资助的合法性分析——从降低代理成本的视角[J].公司法律评论,2016,16(00):44-57.
- [7] 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M].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
- [8] 傅穹,赵奕彤.授权资本制语境下的禁止财务资助规则[J].社会科学研究,2024,(04):121-130.
- [9] 王几高.我国杠杆收购中规制财务资助的制度逻辑和规则重构——以降低代理成本为视角[J].上海金融,2018,(08):36-41+47.
- [10] 王建文.我国董事信义义务制度的扩张适用:一般规定的确立[J].当代法学,2023,37(01):108-119.